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普洛斯公司”）拟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实体和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邮资本公司”）新设一家合营企业（“合营企业”），并合作发起设立私募基金（“合作基金”，新设合营企业和设立合作基金作为一次经营者集中）。交易完成后，普洛斯公司和中邮资本公司将分别持有占合营企业注册资本50%的股权，并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和合作基金。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普洛斯公司 | 普洛斯公司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业务为通用仓储设施的开发及租赁。同时，普洛斯公司还经营通用厂房和研发办公楼的开发及租赁业务。 |
| 中邮资本公司 | 中邮资本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一、本次交易所涉横向重叠市场以及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 市场 | 地域 市场 | 普洛斯公司及其关联实体 | 中邮资本公司 及其关联实体 | 合计 | | 通用仓库的开发及租赁 | 北京市 | 【5-10】% | 【0-5】% | 【5-10】% | | 上海市 | 【10-15】% | 【0-5】% | 【10-15】% | | 廊坊市 | 【10-15】% | 【0-5】% | 【10-15】% | | 杭州市 | 【5-10】% | 【0-5】% | 【5-10】% | | 南京市 | 【5-10】% | 【0-5】% | 【5-10】% | | 武汉市 | 【5-10】% | 【0-5】% | 【5-10】% |   二、本次交易所涉上下游市场以及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 上游市场：同上  2. 下游市场   |  |  |  | | --- | --- | --- | | 商品市场 | 地域市场 | 中邮资本公司及其关联实体 | | 快递服务 | 全国 | 以业务量为标准：【10-15】%；  以业务收入为标准：【5-10】% | |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